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派 思 股 份  
股票代码 603318

二〇一八年六月

## 目录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议题：**

- 1、《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理财投资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本次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四、股东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股东需要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于会议开始前在签到处“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发言时应当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由于本次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公司不能保证在“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股东可将有关意见填写在登记表上,由大会会务组进行汇总。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集中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本次大会的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对表决票中表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之一来进行表决:“同意”、“反对”或“弃权”。对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以及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入投票箱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在主持人宣布股东到会情况及宣布大会正式开始后进场的在册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可列席会议,但不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本次大会对议案采用记名方式

逐项投票表决，出席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属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八、本次会议由四名计票、监票人（会议见证律师、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进行现场议案表决的计票与监票工作。

九、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6 月 7 日 14:30 点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41 层公司会议室

**现场会议议程：**

-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签到登记。
-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到。
- 三、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宣布会议开始。
- 四、宣读《会议须知》。
- 五、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总议案	本次会议下述所有议案			
<b>非累积投票议案</b>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理财投资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六、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由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予以回答。

七、主持人提请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八、工作人员向股东发放表决票，并由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九、两名股东代表、与会监事推选的一名监事，并在律师的见证下，参加表决票清点工作，并对网络投票情况进行汇总。

十、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一、宣读《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见证律师宣读《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三、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四、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理财投资的议案

为提高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运作效率和收益，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额度内进行包括基金以及衍生品、固定收益类产品、借款类产品市场投资，同时亦在进行充分的研究分析前提下，灵活调节上述投资金额，合理安排资金的投资方向，尽可能提高资金的投资回报率。

公司在理财投资的实际操作中将遵循谨慎、风险控制的原则，定期将理财投资的运作情况向董事会进行汇报。今后公司将继续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进一步做好理财投资的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自自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以上议案，提请审议表决。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3 日

#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股份”或“本公司”）作为燃气输配和燃气应用领域（以天然气发电为主）的成套设备供应商，围绕天然气应用领域，逐渐向分布式能源、城镇燃气、LNG 液化等领域拓展新业务。经过一年多的业务拓展和整合，公司已经形成燃气装备业务、燃气运营业务和分布式能源综合服务业务三大主业，同时公司投资了鄂尔多斯一期  $110 \times 10^4 \text{N m}^3/\text{d}$  天然气液化工厂项目。

近三年，公司控股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投资”）加大对海外高端装备技术的引进，加快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科技型企业的并购步伐，先后收购荷兰 OPRA 燃气轮机公司，整体收购卡莱瑞佛传热（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莱瑞佛”），以及德国 RMG Messtechnik GmbH 公司。

其中，荷兰 OPRA 公司核心产品 OPRA 小型燃气轮机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设备。OPRA 品牌燃气轮机在国外经过了十几年的成熟发展和应用，在同功率段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具体表现在具有效率高、对于燃料的适应性强以及体积小功率密度大等多种优势。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派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简称“派思新能源”）目前已在国内完成多套该燃气轮机在分布式新能源领域的应用案例，其在 2018 年将通过派思投资全资子公司大连派思动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动力”）和大连派思透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动科”）继续采购 OPRA 品牌燃气轮机，以进一步发展分布式能源站业务，相应将形成本公司采购 OPRA 燃气轮机的关联交易。

卡莱瑞佛产品属于高端换热器。一方面，公司主营产品需要使用此类换热器，之前该产品需要采购国外品牌，派思投资收购卡莱瑞佛后拟将其发挥对公司整体生产体系的协同作用，可以提高本公司的整体装备制造水平，控制产品成本，因此预计将形成本公司向卡莱瑞佛的关联采购交易；另一方面，由于卡莱瑞佛尚未持有压力容器设计许可证，在派思投资收购前卡莱瑞佛通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



方出具设计图纸，在被派思投资收购后将委托本公司出具设计图纸，相应将形成本公司向卡莱瑞佛提供的关联服务交易（以下称“提供技术服务”）。

德国 RMG Messtechnik GmbH 公司（以下简称“RMG”）是一家世界领先的气体计量设备生产的企业，能够提供全系列气体计量产品，核心产品为涡轮流量计、超声波流量计、色谱仪、流量计算机等。该公司产品行业领先，在天然气发电领域具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是生产应用于天然气管网所需的计量和分析设备的龙头企业。一方面，根据本公司燃气应用产品制造的需要，本公司拟通过派思投资全资子公司派思计量科技（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计量”）采购 RMG 的气体计量仪器，相应将形成本公司向派思计量的关联采购交易；另一方面，由于本公司具有较强的燃气装备撬装能力，因此根据客户需求，RMG 可能委托本公司将 RMG 计量产品与辅助部件进行集成化加工并相应制成成撬的单体设备，或先将计量产品与辅助部件销售给本公司待完成集成化加工与成撬后再销售给客户，相应将形成本公司为 RMG 提供成撬服务的关联交易或采购 RMG 计量产品与辅助部件的关联交易。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为提高决策效率，适应本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本公司对于日常关联交易一般采用年度预计合同总金额，在预计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如超出预计范围公司将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相应程序。

#### （二）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采购不超过 7,000 万元，向关联方销售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关联方出租房屋、设备 214.6 万元。实际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3,885.83 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发生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实际业务推进情况未达预期。

#### （三）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梳理情况，结合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本公司对 2018 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合理预计，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800 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采购不超过 8,400 万元，向关联方销售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向关联方出租不

超过 4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8 年 预计金额	占同类 业务 比例 (%)	2018 年初至披 露日与关联方 累计已发生的 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金额 (不含税)	占同类 业务 比例 (%)
向关联方采购 (采购换热器及相 关产品)	卡莱瑞佛	1000 万元	-	0	0	-
向关联方采购 (采购 OPRA 燃机及 配套设备)	派思动力 派思动科	7000 万元	-	0	0	-
向关联方采购 (采购计量仪器)	派思计量、RMG	400 万元	-	54.94 万元	199.47 万元	-
向关联方销售 (销售单体设备)	派思计量	300 万元	-	0	0	-
向关联方销售 (提供技术服务)	卡莱瑞佛	200 万元	-	0	0	-
向关联方销售 (销售单体设备)	陕西派思	500 万元	-			-
向关联方出租 (提供房屋、设备)	派思动科	400 万元	-	48.19 万元	96.38 万元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本公司控股股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 41 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谢冰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不含专项审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谢冰

### (二) 本公司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 1、卡莱瑞佛传热（江苏）有限公司

住所：南通市港闸区天生路八一工业园

注册资本：315万欧元

法定代表人：Wei Ping Xu

经营范围：高效新型换热器及温控装置等新技术设备和零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建筑和园艺工具和配件，纺织品，劳护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消毒设备的进出口和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HOPE WORLD LIMITED

实际控制人：谢冰

#### 2、大连派思动力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大连保税区海富路9-1号4455号

注册资本：4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启明

经营范围：制造业项目、能源项目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谢冰

#### 3、派思计量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鹏工业城（73号地）佳诚-A、B、C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吕文哲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计量检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量产品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生产、销售；国内一般贸易；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谢冰

#### 4、大连派思透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振鹏工业城 73#号地佳诚 A、B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吕文哲

经营范围：燃气轮机及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发电机组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国内一般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谢冰

#### 5、陕西派思燃气产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海璟国际 2 号楼 2 单元 1104 室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方嘉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城市门站设备的生产、销售及燃气设备相关物资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陕西省国资委

陕西派思为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本公司出资比例为 49%），陕西派思的控股股东为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为谢冰控制的企业，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由于公司董事谢云凯先生担任陕西派思董事兼总经理，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陕西派思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派思动力、派思动科、卡莱瑞佛、派思计量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资信良好，其产品均属成熟产品，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关联方陕西派思的控股股东为陕西省大型国有独资企业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实力较为雄厚，且资信良好，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 （一）关联交易内容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派思新能源通过派思动力和派思动科采购 OPRA 品牌燃气轮机；本公司向卡莱瑞佛采购高端换热器，同时由本

公司向卡莱瑞佛提供技术服务；本公司通过派思计量采购 RMG 气体计量仪器，同时根据 RMG 海外客户需求，RMG 委托本公司将 RMG 计量产品加工制成成撬的单体设备；2017 年 7 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佳诚能源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将拥有的位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鹏工业城 73#的土地、厂房及相关设备租赁给大连派思透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交易金额 214.6 万元，2018 年内，公司将继续按照该标准与关联方派思动科签署相关协议。

## （二）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派思动力、派思动科和派思计量科技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本公司与卡莱瑞佛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采用成本加成方式确定（即以经双方协商一致的提供该类产品或服务的实际成本或合理成本（以较低者为准）加合理利润），加成比例均为 15%。

本公司与陕西派思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在兼顾双方利益的基础上采用成本加成方式确定。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气体计量产品和 OPRA 燃气轮机有利于进一步开拓和发展公司主业及分布式能源项目，有效控制其开展主营业务的成本，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从而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向关联方采购换热器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的整体装备制造水平和控制生产成本，向关联方提供技术服务同时销售产品，有利于促进双方的业务协同和整合效应。向关联方出租闲置厂房可以盘活固定资产，且不影响租出房产土地用于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 （二）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燃气输配和燃气应用领域相关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以及提供分布式能源站的开发、投资、设计、安装、调试和运维一体化服务。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通过投资、并购等方式切入并大力发展燃气轮机、高端换热器和高端气体计量业务，客观上存在为本公司上述主营业务提供配套、

整合的有利条件，由此需要与本公司产生一些日常关联交易，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将对本公司的主营业务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是参照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或兼顾双方利益的基础上采用成本加成方式确定。按照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履行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公司不会因该等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而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本议案关联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和 Energas Ltd.公司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提请审议表决。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3日